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3〕59号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万利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原项目井田面积29.078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0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运输间断式开采工艺。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6月以内环审〔2012〕130号文件批复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3.0Mt/a（变更开采方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以内环验〔2012〕137号文件同意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6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118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500万吨/年。本次评价项目生产能力增加至500万吨/年，矿区面积、开采工艺、开采标高、采区划分均不发生变化，剩余服务年限8.04年，采出原煤依托项目现

有200万吨/年选煤设施及鄂尔多斯市圣洁煤炭有限公司洗选煤厂、鄂尔多斯市尚山煤炭有限公司洗选煤场进行洗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落实将呼准鄂铁路、109国道、王家梁烽火台、阿会石窟压覆区域及周边安全距离区域剔除出露天开采范围的措施，禁止越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长期跟踪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供水安全。生活污水和矿坑水经相应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锅炉补水等，不外排。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实施重点防渗。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鼓励采用电动重卡、胶带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转运原煤。项目生产区供热由1台2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清洁化采暖工作。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储煤棚，破碎、筛分等工序均配备集尘罩及除尘设施。在采掘场、排土场、储煤棚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矸石运往内排土场进行处置，排弃过程中矸石与剥离物混合后分层碾压并覆盖足够厚度剥离物，防止自燃。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铺路、场地平整等。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

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